

# 一、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 (一)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不适用）

说明：我公司不属于中小企业，本章节对我公司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 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 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适用）

**说明：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章节对我公司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 (3) 监狱企业声明函（不适用）

说明：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本章节对我公司不适用。

##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部分：石港镇垃圾转运站、第二部分：四安镇垃圾转运站：

1. 竖直直压式垃圾压缩机（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林语路288号（生产厂址）。竖直直压式垃圾压缩机（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sup>3</sup>。竖直直压式垃圾压缩机（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竖直直压式垃圾压缩机（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箱体变位机（产品名称2）<sup>1</sup>，生产厂为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林语路288号（生产厂址）。箱体变位机（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sup>3</sup>。箱体变位机（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箱体变位机（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垃圾箱（生活垃圾容器）（产品名称3）<sup>1</sup>，生产厂为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林语路288号（生产厂址）。垃圾箱（生活垃圾容器）（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sup>3</sup>。垃圾箱（生活垃圾容器）（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垃圾箱（生活垃圾容器）（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中央控制系统（产品名称4）<sup>1</sup>，生产厂为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林语路288号（生产厂址）。中央控制系统（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sup>3</sup>。中央控制系统（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中央控制系统（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视频监控系统（产品名称5）<sup>1</sup>，生产厂为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林语路288号（生产厂址）。视频监控系统（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sup>3</sup>。视频监控系统（产品名称5）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视频监控系统（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交通指挥系统（产品名称6）<sup>1</sup>，生产厂为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林语路288号（生产厂址）。交通指挥系统（产品名称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sup>3</sup>。交通指挥系统（产品名称6）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交通指挥系统（产品名称6）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交通指挥系统（产品名称6）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7. 语音广播系统（产品名称7）<sup>1</sup>，生产厂为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林语路288号（生产厂址）。语音广播系统（产品名称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sup>3</sup>。语音广播系统（产品名称7）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语音广播系统（产品名称7）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大屏显示系统（产品名称8）<sup>1</sup>，生产厂为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林语路288号（生产厂址）。大屏显示系统（产品名称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sup>3</sup>。大屏显示系统（产品名称8）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大屏显示系统（产品名称8）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9. 称重计量系统（产品名称9）<sup>1</sup>，生产厂为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林语路288号（生产厂址）。称重计量系统（产品名称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sup>3</sup>。称重计量系统（产品名称9）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称重计量系统（产品名称9）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负压抽风除臭系统（产品名称10）<sup>1</sup>，生产厂为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林语路288号（生产厂址）。负压抽风除臭系统（产品名称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sup>3</sup>。负压抽风除臭系统（产品名称10）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负压抽风除臭系统（产品名称10）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送风系统（产品名称11）<sup>1</sup>，生产厂为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林语路288号（生产厂址）。送风系统（产品名称1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sup>3</sup>。送风系统（产品名称1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送风系统（产品名称1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气液混合喷淋降尘系统（产品名称12）<sup>1</sup>，生产厂为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林语路288号（生产厂址）。气液混合喷淋降尘系统（产品名称1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sup>3</sup>。气液混合喷淋降尘系统（产品名称12）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气液混合喷淋降尘系统（产品名称12）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空间喷淋除臭系统（产品名称13）<sup>1</sup>，生产厂为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林语路288号（生产厂址）。空间喷淋除臭系统（产品名称1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sup>3</sup>。空间喷淋除臭系统（产

品名称 13)的 (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空间喷淋除臭系统 (产品名称 13)的 (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14. 快速卷帘门 (产品名称 14)<sup>1</sup>, 生产厂为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厂名)<sup>2</sup>, 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林语路 288 号 (生产厂址)。快速卷帘门 (产品名称 1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sup>3</sup>。快速卷帘门 (产品名称 14)的 (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快速卷帘门 (产品名称 14)的 (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15. 高压清洗机 (产品名称 15)<sup>1</sup>, 生产厂为卡赫 (中国) 贸易有限公司 (厂名)<sup>2</sup>, 厂址为江苏省常熟市东南开发区东南大道 221 号 (生产厂址)。高压清洗机 (产品名称 1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sup>3</sup>。高压清洗机 (产品名称 15)的 (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高压清洗机 (产品名称 15)的 (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16.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产品名称 16)<sup>1</sup>, 生产厂为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厂名)<sup>2</sup>, 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林语路 288 号 (生产厂址)。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产品名称 1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sup>3</sup>。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产品名称 16)的 (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产品名称 16)的 (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17. 污水处理系统 (产品名称 17)<sup>1</sup>, 生产厂为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厂名)<sup>2</sup>, 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林语路 288 号 (生产厂址)。污水处理系统 (产品名称 1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sup>3</sup>。污水处理系统 (产品名称 17)的 (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污水处理系统 (产品名称 17)的 (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18. 驾驶式洗地机 (产品名称 18)<sup>1</sup>, 生产厂为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厂名)<sup>2</sup>, 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林语路 288 号 (生产厂址)。驾驶式洗地机 (产品名称 1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sup>3</sup>。驾驶式洗地机 (产品名称 18)的 (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驾驶式洗地机 (产品名称 18)的 (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3 月 16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